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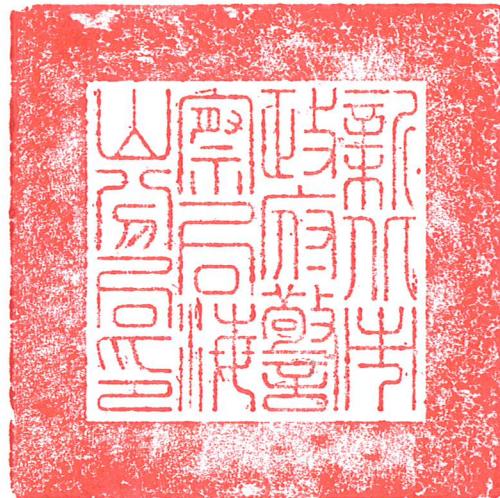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917933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  
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  
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 
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  
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  
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由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  
取者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长陳保緒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 
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至84條公示送達名冊

發文日期：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917933號

編號	違規人	舉發單號	裁決書字號	違規法條	違規日期	應到案處所	退件原因
1	何○嵩	CG9D31280	113001743	第78條第01項第03款	113/08/2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	遷移不明